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14000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融智大厦C幢1406室 无锡市汇诚永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ZHPCT150006	发文日 (年/月/日) 2016年 4月 7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5/091280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5年 9月 3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5年 6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C25B 1/10(2006.01) i; C25B 9/08(2006.01) i		
申请人 优尼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6年 3月 30日	受权官员 朱峰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010-6208454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下述对比文件:

[2] D1: TW M445586U1 (21.01.2013)

[3] 新颖性

[4] D1公开了一种电解槽，包含有一基座10、二隔膜单元20与二固定板30，二固定板之间设置有阳极，固定板30借由结合元件40A、40B结合枢设于隔膜单元20的外侧，固定板30由钛合金所制成使形成阴极，固定板30与隔膜单元20的隔膜22间形成阴极室B，固定板30上设有导电件31，以提供固定板30的通电，固定板30（即权利要求1中的基壁）外侧面凸设有一密闭的箱体32（即权利要求1中的外壁），使箱体32内形成冷却室C，固定板30上、下侧分别设有一贯通箱体32的溢流口33与排出口34，且该溢流口33与排出口34并不与冷却室C连通，箱体32一侧面的下方设有一冷却水输入口35，使水液由冷却水输入口35输入箱体32的冷却室C内，箱体32另一侧面的上方设有一冷却水溢流口36，固定板30上侧面设有一出气口37，该出气口37贯通固定板30且不与冷却室C连通（参见D1第5页第4段，第6页第2段，附图1-4）。D1至少未公开阴极装置包括数个分别连接基壁与外壁的支撑件。因此，独立权利要求1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因此从属权利要求2-8也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同理，权利要求9要求保护的阴极装置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因此从属权利要求10-16也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5] 创造性

[6] D1被认为是独立权利要求1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如上所述。

[7] 权利要求1中的基壁与外壁间加设了支撑件，能避免该外壁变形，确保冷却安全，并使该外壁能承受较强的水压，能加快冷却水的流动而提高冷却效率，综合现有技术及本领域一般知识无法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其主题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因此从属权利要求2-8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同理，权利要求9要求保护的阴极装置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因此从属权利要求10-16也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8] 工业实用性

[9] 权利要求1-16具有工业实用性，符合PCT条约33（4）的规定。